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职称评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职称评聘工作，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和完善岗位聘用管理制度，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关于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聘包括职称评价和按岗聘用，学院严格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的岗位设置总量、类别、等级范围内组织实施，实现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树立科学人才观和岗位观，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评价，发挥好专业技术人才推动学院内涵建设的主导作用。

（二）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推进。充分调研与分析职称评聘

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把握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三）坚持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围绕学院发展规划，科学设岗，按照人岗相适要求，构建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机制，分类管理，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四）坚持成果导向，探索代表成果制。根据高职教育发展动向，结合岗位特点，探索代表成果制，体现岗位水平和能力。

（五）坚持以岗定职，岗变职变。职称实行聘期管理，根据聘用岗位对应相应职称，构建竞争择优、能上能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

（六）坚持公平公开，严格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坚持办法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第四条 学院承担职称评聘的主体责任，接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具体监管和业务指导，同时接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的监管。

第二章 评聘范围及岗位设置

第五条 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条件的在编在岗及纳入人员控制总量管理的在岗工作人员。

第六条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主系列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两大类。

（一）主系列岗位设置

1. 主系列为高校教师系列，主系列分为一般专任教师序列、

思政课教师序列、辅导员序列。主系列设置正高三、四级，副高五、六、七级，中级八、九、十级，初级十一、十二级，共十个岗级，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占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比重不低于 85%。

2. 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分类评价，包括教学型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其中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的职称评价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3. 在系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系党总支副书记、学生科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可聘用高校教师岗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纳入辅导员序列聘用。

4. 党务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各单位专职党务工作者按照党务干部双线晋升有关规定，可参加思政课教师、一般专任教师（或者辅导员）进行岗位聘用。

5. 教职工一般不得同时竞聘两类岗位，因工作需要，管理岗位人员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并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进行管理的，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核批准后，在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内，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

6. 学院鼓励管理七级及以下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兼职聘用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鼓励符合条件的管理岗位工作人员、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工勤技能岗位工作人员转聘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或积极参加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有关工作，为学院专

业建设和教学改革贡献力量，其获得工作成绩和教学科研成果在竞聘专业技术岗位或其他评奖评优等事项中予以承认。

（二）辅助系列岗位设置

1.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正高四级，副高五、六、七级，中级八、九、十级，初级十一、十二级，共九个岗级。

2. 辅助系列岗位设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会计、审计等专业技术岗位，占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比重不高于 15%。

3. 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实验实训中心、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图书馆、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具体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聘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实验实训中心、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设实验技术系列；图书馆设图书资料系列；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设档案系列；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设会计、审计系列。辅助系列中级以上岗位人员根据部门工作需要承担部分业务指导、工作组织和管理任务。

第七条 岗位数量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与数量，结合学院实际需要而确定，每次组织评聘前公布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待聘数量。

第三章 评聘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竞聘上岗领导小组，组建职称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聘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

第九条 聘委会由学院负责同志、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系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聘用条件、实施方案、有关办法起草制定和组织竞聘工作。聘委会成员竞聘过程执行回避原则。聘委会成员数量不低于 17 人。

聘委会下设考核组和学科评议组。其中考核组由学院组织人事、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继续教育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学科评议组由同行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其中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专职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校外专家不低于 20%。

考核组和学科评议组结合工作职责分别进行考核、评议，聘委会依据考核组、学科评议组的考核、评议意见，结合岗位职责任务，经聘委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形成拟聘意见。

学院各二级单位成立职称评聘推荐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初审、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推荐小组组长由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二级单位党政领导、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第四章 评聘标准

第十条 评聘标准按照科学合理、分类分层的原则制定或修订，不低于国家职称评价标准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省岗位聘用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评聘标准包括评价标准和聘用条件。评价标准分为基本要求、岗位资格条件、业务条件要求等方面，具体详见《专业技术岗位职称评价标准》；符合评价标准的人员可按

照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参加相应级别的竞聘。

评聘标准保持相对稳定，确需修订岗位评价标准时，应广泛征求意见，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存档备查。评聘标准须在竞聘前 30 个工作日公开公布，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但不满相应层级岗位工作年限要求竞聘高一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的，须符合《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8 号）基本条件且符合学院破格聘用条件，具体见《专业技术岗位职称评价标准》中的破格竞聘条件。

破格聘用须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 2 个年度考核为优秀。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一般实行逐级竞聘。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行业和群众公认的高水平人才，可越级竞聘。越级竞聘要从严掌握，一般不得在聘期内连续越级竞聘。

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在上一个聘期考核合格且聘期内连续 3 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或上一个聘期内获得记功以上奖励的，可越级参加竞聘。

第十三条 学院引进或培养的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 号）的高层次人才，参加职称评聘时，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可按照业绩、能力、水

平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竞聘依据。

第十四条 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鲁人社字〔2019〕128号）有关规定条件的中级及以上人员，且符合副高七级或正高四级岗位的基本条件、聘用条件，可直接申报参加相应岗位的评聘，不受本人任职层级和任职年限限制。

第十五条 对组织选派援藏援疆援青人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107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聘程序

第十六条 职称评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岗位信息。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和学院发展需要，公布竞聘岗位数量、等级、评聘标准、考核指标等信息。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对照评聘标准，如实填报信息，提供相关材料。

（三）推荐公示。二级单位进行组织推荐，并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考核、评议。考核组和学科评议组结合工作职责分别进行考核、评议。

（五）确定拟聘人选。聘委会依据考核组、学科评议组的考核、评议意见，结合岗位职责任务，经聘委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并形成拟聘意见。

（六）聘前公示。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公示无异议人员，由学院集体研究确定聘用人员，并发文公布，办理聘用手续。

第六章 转岗评聘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按照所从事工作岗位的专业性质和现聘岗位在学院岗位设置范围之内申请参加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从现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申请到其他系列岗位和现聘用管理岗位申请到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的，须先得到学院批准。申请转系列人员聘用的岗位层级应与原聘岗位层级相同；申请转类别人员聘用的岗位层级一般不得高于现岗位层级的对应层级（副处对应副高级、正科对应中级、副科以下对应初级）。

（一）现聘专业技术人员转系列竞聘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须在所申请的岗位工作满 1 年及以上（或者在所申请岗位的部门从事相应工作满 2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转系列竞聘的岗位满 1 年后方可进行岗位晋升。

（二）具备与申请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管理岗位人员转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般可按照具备资格情况对应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层级参加竞聘，且只能竞聘该层级的最低一级（曾经聘用该系列同层次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的，不受最低一级限制）。

（三）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管理人员转聘专业技术岗位，须在所申请的岗位工作满1年及以上（或者在所申请岗位的部门从事相应工作满2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一般聘用在与其管理职务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层次的最低一级（管理人员聘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可不受最低一级限制），聘任现岗位满1年后方可进行岗位晋升。

第七章 聘期与聘后管理

第十八条 学院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聘期为4年。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签订聘期至退休的合同。

第十九条 学院对受聘人员根据岗位职责与任期目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级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合格的，可参加下一轮职称评聘或现岗位续聘。对聘期内考核不合格或不能履行聘任合同者，学院将根据有关考核规定，视情节轻重做出处理。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可以选择退回到原岗位或选择1年缓聘整改期。退回到原岗位的，重新确定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重新签订聘任合同。选择1年缓聘整改期的，缓聘整改期内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应发额的70%计发；缓聘整改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申请现岗位续聘或在学院下一次岗位聘用时竞聘更高层级岗位，按规定签订聘任合同；缓聘整改期满后考核不合格的，退回到原岗位；缓聘整改期后考核不合格且距退休不足1年的，选择不降低岗位等级，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应发额的30%计发。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岗位职称评审要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坚持评聘人员、评聘材料、评聘结果公示制度及岗位任职条件、评聘程序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建立职称评聘诚信机制。申报人员要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进行承诺签字。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取消当年评聘资格，从查实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对参与专业技术岗位职称评聘各环节工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各委员、专家、聘用工作人员如遇规定回避的情形，应主动申请实行回避，并签订廉政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建立职称评聘监督机制。完善投诉申诉制度。成立学院评聘工作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纪委，负责对职称评聘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和有关评聘工作的各类书面署名投（申）诉的受理、调查工作。应聘人员对聘用程序、聘用结果有异议，有权进行投（申）诉。投（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不受理匿名投（申）诉。严肃职称评聘工作纪律，对违反岗位设置管理和岗位聘用政策规定，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畅通意见反馈渠道。教职工对专业技术岗位职称评聘工作中的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聘委会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反映，并签署真实姓名。

第九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管理岗位人员聘用同等级岗位时间满 5 年，且符合“业绩资格条件”参加对应层次最低一级岗位竞聘或比对应层次高一层次最低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的，其成果起算时间可自现聘同等级管理岗位时间开始（即在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相应层次的管理岗位任职时间内，其业绩成果学院予以承认），对应关系详见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开招聘进校的人员，第一个聘期按公开招聘时公布的岗位等级予以聘用，在岗位聘用满 1 年，符合相应岗位任职和申报条件的，方能申报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五条 通过调动等方式进校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人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时间和聘用情况确定聘用岗位，一般按照原聘用岗位聘用，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岗位任职和申报条件的，可申报竞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六条 首次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或首次聘用到高一层次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般应聘用在该层次的最低等级。只凭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参加竞聘的，一般聘在该层次岗位的最低等级。

第二十七条 自 2024 年起学院不再自主开展辅助系列各专业的职称评审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参加校外评审。通过校外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评审或“以考代评”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后，按照学院职称评聘实施方案进行。

第二十八条 学院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

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自签订聘用合同的下月起兑现相应级别的工资待遇。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或不合格档次的，2年内（含考核基本合格年度或考核不合格年度）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第三十条 评聘时在职在岗，参与评聘但在新聘岗位结果备案批准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按原岗位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师德规范和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实行岗位聘任“一票否决”，2年内不得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院每次组织职称评聘工作将制定职称评聘实施方案。聘期过半（满2年后），学院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组织一次竞聘。符合正常晋升或破格晋升高一层岗位资格条件的人员，可参加竞聘。

第三十三条 学院事业编制以外人员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领导小组会同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继续教育中心负责解释。